

## 第一節 — 背景

### *兩個區議會補選*

1.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33(1)(a)條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六日舉行兩個補選，以填補東區區議會及深水埗區區議會各一個的議席空缺。舉行兩個補選的原因載於下文的第1.2及1.3段。

### *補選的原因*

1.2 東區區議會堡壘選區民選議員蔡世傳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勝出後，其競選對手朱漢華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向原訟法庭提出選舉呈請，根據《區議會條例》第49條，以該選舉點票程序具關鍵性欠妥之處為由，質疑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的結果。法庭其後根據《區議會條例》第26(d)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裁定蔡先生在他餘下的任期內並非妥為選出的東區區議會議員，以致該區議會出現一個議席空缺。

1.3 深水埗區區議會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四日出現一個議席空缺，事緣南昌中選區民選區議員戴遠名先生被裁定串謀行騙，被判入獄兩年。根據《區議會條例》第24(1)(d)(i)條，戴先生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

1.4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區議會條例》第32(1)條的規定，分別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十四日刊登憲報公告，宣布上述兩個議席空缺。

## **選區**

1.5 堡壘選區是東區地方行政區的 37 個區議會選區之一，共有 7,375 名登記選民。南昌中選區是深水埗區地方行政區的 21 個區議會選區之一，共有 5,726 名登記選民。附錄一的地圖分別展示這兩個選區的範圍。

## **投票日及提名期**

1.6 由於兩個議席空缺出現的時間十分接近，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指定二零零五年三月六日(星期日)為這兩個補選的投票日，及指定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至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候選人的提名期，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的憲報刊登有關決定的公告。

## 第二節 一 委任和提名

### 委任

2.1 選管會主席委任東區民政事務專員曹振華先生，JP，為東區區議會堡壘選區補選的選舉主任，及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國玲女士為助理選舉主任。另一方面，選管會主席亦委任深水埗區民政事務專員葉大偉先生，JP，為深水埗區區議會南昌中選區補選的選舉主任，及深水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蔡雪蓉女士為助理選舉主任。這些任命已分別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的憲報刊登。

2.2 選管會主席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分別委任律政司政府律師張兆楠先生及高級政府律師鄭大雅女士為堡壘選區補選及南昌中選區補選的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2.3 選管會主席委任大律師何炳堃先生為此等補選的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在有需要時就獲提名候選人資格的問題，向選舉主任提供法律意見。何先生的任命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於憲報刊登，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起至二十八日止。

### 提名

2.4 為期兩個星期的提名期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結束，堡壘選區補選的選舉主任共接獲六份提名表格，其中四份經核實後證實為有效的提名。有效的獲提名人士為朱漢華先生、黃勝輝先生、錢志庸先生和洪連杉先生，而其餘兩名獲提名人士(蔡世傳先生及鄧徐中先生)則在提名期結束前已退選。

2.5 關於南昌中選區補選，選舉主任在提名期結束時共接獲四份提名表格。獲提名人士為張志強先生、張文韜先生、符偉樂先生和蟻星略先生。

2.6 根據《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2條，獲提名為選舉候選人的人士，須就其提名繳存或由他人代其就該項提名繳存按金港幣 3,000 元。

2.7 直至提名期結束為止，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並沒有收到選舉主任就這兩個補選的候選人的資格提出徵詢法律意見的要求。

### *為候選人而設的簡介會*

2.8 選管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假座上環文娛中心為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主持簡介會。主席向他們強調有關補選的主要選舉安排，包括有關規管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的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主要條文。此外，與會者還有選舉事務處的總選舉事務主任、兩名選舉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這幾位部門代表各就屬本身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項向候選人作出簡介，並回答候選人所提出的問題。

2.9 簡介會後，於在場人士的見證下，有關的選舉主任以抽籤方式決定每名候選人的候選人編號(該編號會顯示在選票上)，以及把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分配給他們。結果黃勝輝先生、錢志庸先生、洪連杉先生和朱漢華先生分別獲編為堡壘選區補選的一號至四號的候選人。而蟻星略先生、張志強先生、張文韜先生和符偉樂先生分別獲編為南昌中選區補選的一號至四號的候選人。

2.10 東區堡壘選區內共有 24 個指定位置，供候選人於選舉期間展示選舉廣告，每名候選人平均獲得 6 個指定位置。另一方面，深水埗區南昌中選區內共有 40 個指定位置，供候選人於選舉期間展示選舉廣告，每名候選人平均獲得 10 個指定位置。

2.11 有關的選舉主任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刊出候選人的姓名、候選人編號及各人的主要居住地址。

### **朱漢華先生辭世**

2.12 朱漢華先生，即堡壘選區補選的其中一名候選人，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不幸去世。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簡稱《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4 條，有關的選舉主任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在憲報公告宣布朱先生的死訊，並宣布就該補選而言，其餘的候選人仍屬有效提名。

### **選管會選舉指引的修訂**

2.13 經參考《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中的建議後，選管會進一步修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以活頁形式)發表的《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以完善補選的選舉安排。有關指引的擬議主要修訂包括：

- (a) 深入地解釋選舉廣告的範圍和定義。指引澄清如參選的在任議員在選舉期間發布或分發印刷版本的工作表現報告，無論該報告是否有助其競選，都會被視作選舉廣告。此外，身為在任議員的候選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而在選舉期間或之前在網站發表的工作表現報告，亦會被視作選舉廣告；

- (b) 着候選人留意法庭近日就一宗選舉呈請而作出的裁決。在該個案中，法庭裁定選票上的手寫剔號是有可能令人識別選民身分的標記。該選票因而無效；
- (c) 規定向被投訴人發出警告前，應盡可能與他聯絡，並給予他一個合理的辯解機會；
- (d) 在投票站外張貼告示，展示投票站關閉期間投票站負責人員的聯絡電話號碼；
- (e) 規定若服務提供機構不屬於《廣播條例》之下的持牌人，則該等機構不應被視作商辦廣播機構。他們可以在全港各處播放選舉廣告；以及
- (f) 附加警務處處長發出的有關選舉活動安全守則的指引。

### 第三節 一 籌備工作

#### *委任和培訓投票／點票站工作人員*

3.1 考慮到這兩個補選的規模較小，因此無須向各政府部門招聘公務員作為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由選舉事務處的職員負責投票站及點票站的工作。為了加深這些職員對投票日所需的投票及點票安排的技巧，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四日期間為他們安排一連串的內部簡介會及模擬投票及點票訓練。

#### *投票兼點票站*

3.2 一如以往的補選和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這兩個補選的投票和點票工作亦選擇在同一場地進行。蘇浙小學被指定為東區區議會堡壘選區補選的投票兼點票站；而深水埗區區議會南昌中選區補選則於北河街體育館舉行。有關該等指定投票及點票站的公告在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的憲報刊登。

3.3 票站於投票日前一天下午設立。位於蘇浙小學的票站場地劃分為二個部分：即投票站及點票站。在點票範圍內有點票區，亦有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的座位區和讓公眾觀察點票過程的公眾席。至於位於北河街體育館的票站，面積較蘇浙小學細小，整個場地內在投票時間內都被劃作投票之用，直至投票結束時才將整個場地轉變作為點票站。

#### *寄給選民的通知書*

3.4 與過去選舉的做法一樣，選舉事務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把有關的投票通知書寄給這兩個補選的所有已登記的選民。通知書還夾附了候選人簡介單張、投票指南、投票站位置

圖、民政事務專員呼籲選民於投票日前往投票站投票的信件，以及廉政公署所製備的小冊子，提醒選民必須保持選舉廉潔公正的重要性。

3.5 由於候選人簡介單張於朱漢華先生去世前已寄給堡壘選區補選的選民，因此選舉事務處透過憲報刊登公告、傳媒報導及在投票日於有關投票站外放置告示，以告知市民有關朱先生撤出競選的消息。

### **宣傳活動**

3.6 選舉事務處發出新聞稿，公布與這兩個補選有關的多項主要活動的資料，包括為候選人舉辦的簡介會、投票及點票情況和選管會成員巡視票站的情況。此外，所有有關的資料均已上載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的網站，供公眾瀏覽。

### **應變計劃**

3.7 為避免因無法預料的情況(如惡劣天氣)而導致補選不能如期舉行，選舉事務處曾與管理場地的負責人作出安排，預留場地作另一次投票及點票用途。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已預留額外的選舉物資以應付任何無法預料的情況。



## 第四節 一 投票過程

### *投票時間*

4.1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的憲報公布，投票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六日(星期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直至晚上十時三十分為止。

### *後勤支援安排*

4.2 選舉事務處於投票日在愛群商業大廈的辦事處設立一個中央指揮中心，由上午七時開始運作至點票結束為止。中央指揮中心負責監督整個投票的運作過程，及為投票站工作人員提供後勤支援，並為選民、候選人/其代理人、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和市民提供查詢、投訴及支援服務。此外，中央指揮中心亦同時負責收集有關的統計資料，例如每小時的投票率、各投訴處理部門所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及類別等，並通過傳媒作定期發布。選舉事務處亦同時設立了一個共有 2 條查詢熱線的查詢中心，為市民提供查詢服務，及向投票站提供有關選民投票資格的資料。

4.3 在地區層面，則設立了兩個由民政事務總署配備人手的地區指揮中心，分別位於東區民政事務處及深水埗區民政事務處，作為各投票站主任和有關選舉主任的聯絡點。該些中心負責通知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所有區內發生的重大事項，也負責處理選舉投訴。每個地區指揮中心轄下各設有一個地區工作組，負責處理投票站及禁止拉票區附近的公眾地方發現的違規選舉廣告和非法拉票活動。

4.4 此外，另有一個投訴中心設於選舉事務處位於海港中心的辦事處，負責處理向選管會直接提出或由其他投訴處理部門向

選管會轉介的投訴個案。投訴中心由選管會秘書處的投訴組人員當值，運作時間由投票開始起至投票結束為止。

4.5 在警方及民眾安全服務隊提供的協助下，確保了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和兩個票站內的治安及秩序良好。

### **新安排**

4.6 與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及二零零四年南區區議會田灣選區補選的安排一樣，為了回應公眾對投票期間在投票站內非法使用流動電話的關注，這兩個補選亦採納了以下的措施：

- (a) 在投票站內外(包括在投票間內)張貼更多明顯告示，提醒選民任何人未獲選管會、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以書面作出的明示准許而在投票站內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器材進行電子通訊，或在投票站內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均屬違法；
- (b) 投票站工作人員向選民發出選票時，會主動提醒選民在投票站內不要使用流動電話或有照相功能的電話；
- (c) 投票間前面並沒有設置布簾，以便投票站工作人員、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觀察選民在投票間內的活動；以及
- (d) 在投票間外劃定更大的限制區(約 2 米)，並把供選民填劃選票的桌子，擺放在一個可令選民的身體做成遮擋的位置，使投票間外的人不能看到該選民在選票上所填劃的選擇。

4.7 為避免擺放在發票櫃檯上的選民登記冊內的選民資料被顯露給等候領取選票的選民，發票櫃檯前劃了一個禁區(約 1 米)，而櫃檯上前端亦豎立了特別設計的紙板座以遮擋站立在該選民後面的人的視線。

### **投票人數**

4.8 堡壘選區的 7,375 名登記選民中，有 2,087 人前往投票站投票，比起在二零零三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時這選區的投票人數多了 114 人。這次補選的投票率為 28.30%。雖然這選區的選民人數自二零零三年起增加了 957 人，但是次補選的投票率較二零零三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投票率低了 2.43%。

4.9 南昌中選區的 5,726 名登記選民中，有 1,897 人前往投票站投票，比起在二零零三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時這選區的投票人數少了 213 人。這次補選的投票率為 33.13%，較二零零三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投票率低了 6.27%。這選區的選民人數自二零零三年起增加了 371 人。

4.10 有關這次補選的每小時投票率分項數字，請參閱附錄二。

### **貴賓巡視票站**

4.11 選管會主席胡國興法官、選管會委員成小澄博士及駱應滄先生在投票日到訪兩個票站。他們首先在早上到訪位於蘇浙小學的堡壘選區補選的票站，然後到位於北河街體育館的南昌中選區補選的票站巡視。他們於巡視完畢後會晤傳媒，對投票順利地進行表示滿意。

4.12 投票日當天中午前，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亦有到兩個投票站巡視。

## 第五節 一 轉換場地用途

5.1 投票於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兩個票站的入口即時貼上告示，告知公眾人士投票已經結束，而投票站亦即時關閉，以便改裝為點票站。於點票開始前，每個票站外均張貼出另一告示，告知公眾票站大約在何時重開以便市民入內觀察點票過程。

5.2 此刻，投票站主任各自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在場的情況下密封投票箱，而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亦同時進行把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的工作。兩個票站的改裝工作少於三十分鐘內順利地完成。

5.3 胡國興法官和成小澄博士在位於蘇浙小學的堡壘選區補選的投票站監察轉換場地用途的整個過程，而駱應淦先生則在位於北河街體育館的南昌中選區補選的投票站監察轉換場地用途的整個過程。他們對有關票站轉換過程得以順利地進行感到滿意。

## 第六節 一點票

### *點票開始*

6.1 約晚上十一時，兩個票站重開讓市民及傳媒入內監察點票過程。每個票站的投票站正副主任在所有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把密封的投票箱搬到點票檯上。在堡壘選區補選的點票站內，投票站主任把投票箱開封，然後由選管會主席、成小澄博士及林瑞麟局長把全部選票倒出。在南昌中選區補選的點票站，駱應淦先生及選舉主任共同倒出投票箱內的選票。點票工作隨即開始。

### *無效選票及問題選票*

6.2 在堡壘選區補選中有 2,087 位登記選民前往投票站投票，由於有一名選民把其未用的選票歸還予投票站主任，因此已投進投票箱的選票只有 2,086 張。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8 條，其中 13 張(包括 9 張未經填劃及 4 張載有投予多於一名候選人的選票)被即時裁定無效，另外 85 張則被鑑定為問題選票。投票站主任在助理選舉主任(法律)協助下，並在各在場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仔細地逐一檢查每一張問題選票，以裁定它們是否有效。結果，8 張問題選票(包括 7 張在其票上有文字或記認而可能藉此識別選民身份的選票及 1 張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被投票站主任裁定無效，不獲接納；其餘 77 張問題選票則被裁定有效，獲得接納。因此，不予點算的選票總數為 21 張。

6.3 至於有關南昌中選區補選，已投進投票箱內的選票共有 1,897 張，當中有 5 張(包括 3 張未經填劃、1 張沒有使用選舉事務處提供的印章填劃選票及 1 張載有投予多於一名候選人的選票)，亦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8 條被即時裁定無效，另外 5 張則被鑑定為問題選票，但最終被投票站主任經諮詢助理選舉主任(法律)後裁定為有效。因此，不予點算的選票總數為 5 張。有關選票結算的分析詳載於**附錄三**。

### **選舉結果**

6.4 點票完畢後，有關的投票站主任將已點算的選票數目與選票結算表內的數字互相核對，並確定雙方的數目是符合的。兩個票站都沒有候選人提出重新點票的要求。

6.5 兩個票站的點票工作在午夜十二時左右順利完成。約午夜十二時十五分，堡壘選區補選的選舉主任公布選舉結果：洪連杉先生以 1,173 票當選，所得票數佔有效票數的總數 56.80%。其餘兩名候選人，即黃勝輝先生及錢志庸先生，分別獲得 783 及 109 票。

6.6 至於有關南昌中選區補選，張文韜先生以 964 票當選，所得票數佔有效票數的總數 50.95%。其餘三名候選人，即蟻星略先生、張志強先生及符偉樂先生，分別獲得 114、631 及 183 票。兩個選區的補選結果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刊登於憲報號外(附錄四)。

### **選管會會晤傳媒**

6.7 選舉結果公布後，選管會主席和成員隨即在堡壘選區的點票站內會晤傳媒，表示對兩個票站的投票兼點票的安排及點票

感到滿意，亦對整個補選過程體現了公平、公開和誠實的原則而感到欣慰。爲了改進未來公共選舉的安排，選管會仍會繼續檢討所有與選舉有關的程序及安排。最後，選管會主席感謝各有關方面給予協助，令這次補選得以圓滿結束。



## 第七節 一 投訴

### *處理投訴期*

7.1 鑑於補選的規模較小，這兩個補選中所收到的投訴個案均由選管會負責處理，而非如一般選舉時成立投訴處理會處理投訴。

7.2 處理投訴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起(即提名期開始日)至四月二十日止(即投票日後 45 天)。在這段期間，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及廉政公署收到的投訴個案共有 94 宗。

7.3 堡壘選區補選共有 46 宗投訴個案，其中 31 宗在投票日當天接獲的。而南昌中選區則共有 48 宗投訴個案，其中的 29 宗在投票日當天接獲的。在該些投訴個案中，大部分都涉及使用揚聲器／電話拉票而對選民造成滋擾，亦有涉及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和於區內的非指定地方展示未獲授權的選舉廣告。上述所有投訴個案分項數字詳載於**附錄五**。

### *在投票日接獲的投訴*

7.4 在投票日的投票時間內，選舉主任及警方就堡壘選區補選共接獲 31 宗投訴個案，而南昌中選區補選則共接獲 29 宗投訴個案。選舉事務處投訴中心、投票站主任及廉政公署則沒有收到任何投訴。有關這些投訴個案數字分項如下：

	堡壘選區補選	南昌中選區補選
選舉主任	18 宗	11 宗
警方	13 宗	18 宗
合共	31 宗	29 宗

7.5 於投票日當天接獲的所有投訴個案均獲迅速處理，並已於現場解決。在該些投訴個案中，大部分都涉及展示未獲授權的選舉廣告及候選人在拉票活動中使用擴音設備而引致噪音滋擾。該些個案詳情載於附錄六。

### 調查結果

7.6 有關堡壘選區補選於處理投訴期內接獲的投訴個案，經調查後，22 宗被裁定成立、1 宗部分成立及 23 宗不成立。

7.7 有關南昌中選區補選，在處理投訴期內共接獲 48 宗投訴個案，當中 13 宗被裁定成立、23 宗部分成立及 7 宗不成立。而餘下個案的調查工作，警方及廉政公署仍在進行中。

## 第八節 — 檢討及建議

8.1 經仔細檢討二零零五年三月六日舉行的兩個補選的各方面安排，選管會認為投票和點票整體安排令人滿意。為了使選舉安排更臻完善，當局考慮採取以下改善措施：

### **(A) 投票兼點票安排**

8.2 投票兼點票安排在二零零三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以及該年和二零零四年所有的區議會補選均順利落實。這兩個補選的點票工作在投票結束後 30 分鐘內在各自的投票站內進行，並於一小時內完成。有關各方對此安排的回應均甚為正面。

8.3 **建議：**鑑於投票兼點票安排在執行上甚成功，選管會建議日後的區議會補選繼續使用這項安排。

### **(B) 改善投票間**

8.4 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採納了一項新措施，即拆除投票間前面的布簾，以防止有人在投票間內拍攝選票。投票間前亦劃設了禁區，以確保投票保密。投票間的間隔紙板亦延伸至選民填劃選票的寫字桌的桌邊以外，令選民可用身體遮擋其填劃選票的情況，避免背後有人看見。

8.5 **建議：**鑑於這項安排可有效確保投票保密，選管會建議日後的選舉繼續使用這新設計的投票間。

### **(C) 蘇浙小學投票站**

8.6 當局安排了復康巴士備用，接載行動不便的選民前往投票。鑑於堡壘選區的投票站位處斜坡之上，該選區又沒有更佳

的場地可供選擇，因此當局於投票日安排了復康巴士接送行動不便的選民前往投票站。這項安排證實有效，可免除行動不便的選民長途跋涉去投票之苦。

8.7 **建議：**選管會建議，在日後的補選中，若有投票站不適合行動不便的選民使用，而當時又沒有更佳的場地可供選擇，則當局應繼續安排復康巴士服務。

## 第九節 — 鳴謝

9.1 選管會謹向下列政府決策局及部門致意，感謝他們在整個補選期間給予的寶貴協助：政制事務局、民眾安全服務隊、律政司、機電工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物流服務署、路政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香港郵政、廉政公署、政府新聞處、地政總署、工商及科技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事處及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由於上述各方所作出的貢獻，以致這些補選得以圓滿結束。

9.2 選管會尤其感謝選舉事務處人員、擔任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的人員，以及為這兩個補選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的法律執業者。

9.3 選管會亦衷心感謝傳媒廣泛報道這兩個補選的各主要環節。

9.4 最後，選管會謹向前往投票的選民，以及選舉期間恪守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人士深表謝意。

## 第十節 — 展望未來

10.1 選管會面臨的最迫切的主要任務是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及行政長官選舉。界別分組補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舉行，而行政長官選舉則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舉行。各項籌備工作經已熱切地進行。選管會將會繼續確保所有公開選舉都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並會一如既往，聽取市民就如何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所提出的意見。

10.2 選管會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候，向公眾發表本報告書，以提高選管會依循《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舉行及監管補選進行工作的透明度。